

口頭質詢

本澳的社會保障制度改革一直是市民關注的焦點，日前，相關部門也提出了一些完善的方案：社會保障基金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交建議文本，建議將現時社保養老金和殘疾金金額每月增至 1,450 元，救濟金金額增至 950 元，同時亦建議發放中壯年人士的轉業輔助金及再將五類自僱人士包括保險代理人、導遊、中醫生、中醫師及醫生等納入社保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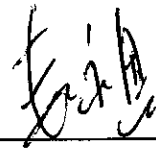
上述建議有其積極的一面，其中提高保障金額有助於減輕經濟發展、物價急升給市民帶來的生活壓力，增發就業輔助金也有利於失業人士克服就業壓力，重新上崗就業。但就整個社保供款對象擴大方面來說，則欠缺合理性和公平性。本人認為，社會保障的對象應該是面向廣大僱員尤其是基層民眾，但遺憾的是家務勞動者(包括家庭僱工和家庭主婦)、一人公司、蚊型公司及夫妻檔經營者等，更需要晚年保障的人士仍被排除在社保範疇之外，有失公允。其次，社保基金建議新增五類自僱人士，但對自僱人士的定義是如何界定的，家務勞動者、夫妻檔經營者算不算自僱人士？如果單指專業人士，但專業人士也並不僅僅只有這幾類，還包括律師、核數師、會計師、工程師等等，那麼優先將專業人士納入社保的依據標準是什麼？另外，擴大社保的供款範疇，應體現輕重緩急，應優先考慮一些急需幫助的基層人士，才能體現社保從基層開始最終覆蓋所有勞動者的原則趨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 政府在擴展社會保障覆蓋面方面有什麼整體規劃，有什麼原則依據，會否考慮將一些基層自僱人士如家務勞動者、一人公司、蚊型公司及夫妻檔經營者等優先納入保障供款範疇？如果沒有這種考慮，原因又是什麼？

2. 將五類自僱人士優先納入社保的依據標準是什麼？政府有意將醫生等專業人士納入社保體系，那麼是否也應考慮將其它專業人士也納入社保範疇，以體現公平性？
3. 現時本澳的社會保障水平較低，政府是否有計劃引入強積金制度，以填補養老金制度的不足，強化社保的保障功能？公積金概念在社會上已有廣泛討論，政府對此反應如何，有無著手研究一套可行的運作方案的意向？

立法議員 容永恩



2006/5/2